开环复﹝2021﹞27号

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安路以北、长富路以南、华兴路以东、洛九路以西地块，本项目总体占地面积65554.17m2。新建生产车间及相应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实施后，可形成交联聚维酮500t/a、交联羧甲纤维素钠500t/a、羟丙甲纤维素2800t/a、硬脂富马酸钠200t/a及微晶纤维素5000t/a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2-340461-04-01-338348。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结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要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防扬尘措施；在施工场界处重点做好降低施工噪声向周边居民区的辐射工作，非必要，不得夜间施工，如因特殊施工工艺必须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生产废水依托施工场地隔油池、沉淀池回用于场地喷淋除尘，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并送往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纯水站浓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水、检测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等。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生产废水须经明管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中高浓废水单独收集后通过“絮凝沉淀+Fenton氧化”装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盐废水与其他废水经“水解酸化+UASB厌氧反应塔+二级AO+沉淀”进行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及实验室废气。不含卤素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吸收+RTO焚烧”（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6#车间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1#车间废气包含粉尘及含卤素酸性有机废气，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3）及“二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2#车间主要为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5#车间主要为氯化氢及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吸收”（TA006）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7）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及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9）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离心机、冷却水塔、冷冻机组等；通过采取重视设备选型、装置区合理布置、风机防治措施及对策、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废弃滤芯、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检测废液、批次检测产生的废辅料、生活垃圾等，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工艺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实验室废液及批次检测产生的废辅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内（面积162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滤芯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化污泥的性质建议企业在“三同时”验收前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废处理，在完成危废属性鉴别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装废水、废气等标准化在线监控设施及相应视频监控（含危废库），并与经开区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废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大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排放的常规因子执行《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未规定的其它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限值；NH3、H2S、硫酸雾、HCl、甲醇、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4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氨气、硫化氢、苯系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RTO焚烧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中SO2、NOx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1年9月6日